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派發末期股息

於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股東通過批准派發約人民幣21,328,000元(含稅)或每股人民幣0.005元二零一一年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一末期股息」)。內資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告並以港幣支付。二零一一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派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有關(其中包括)支付二零一一末期股息之部份。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有關派發二零一一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當地稅務機關的批復，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一末期股息分配之利潤來源全部為二零零七年及以前年度所實現的利潤，本公司會按企業所得稅法之優惠政策規定免予扣繳10%之企業所得稅，並按含稅金額向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一末期股息。就此而言，本公司對於截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以非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任何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托人或其他集團及組織之名義登記者，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

至於持有本公司H股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繳納10%的個人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該公佈中關於派發二零一一末期股息的其他信息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